##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审阅了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 1. 关联方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塞尔维亚中国工业园项目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约840万欧元。
- 2. 2019年度公司承租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的租赁费用上限由14,000万元调整到17,000万元,增加3,000万元。

经过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合理和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伟峰

2019年11月【】日